**附件1**

**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輔導科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 輔導教師  | 編號(收件待填) |  |  照片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年齡 |  年 　月　 日生 歲 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
| 最近一年服務學校/機關 |  | 職稱 |  |
| 學歷 | 學　校　名　稱 | 院系科別 | 修業起訖年月 | 畢肄業 | 畢業證書字號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輔導工作相關經歷 | 學 校 / 機 關　名　稱 | 任教科別/服務單位別 | 職 稱 | 服 務 起 迄 年 月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證 | 科 目 | 核 發 日 期 |  核 發 證 字 號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專業證照 | 名　　稱 |  核 發 日 期 | 核　發　機　關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專長 | □1.個別輔導與諮商 □2.團體輔導與諮商 □3.測驗 □4.學業輔導 □5.生活輔導□6.個案研究 □7.心理衛生 □8.社會工作 □9.性別平等教育 □10.生命教育□11.輔導督導 □12.輔導行政 □13.婚姻與家庭諮商 □14.生涯輔導 □15.就業輔導□16.刊物編輯 □17.教師諮詢 □18.家長諮詢 □19.其他＿＿＿ |
| 證件 | □畢業證書、□教師證書、 □學分/學程證明、□成績證明、□身份證□專業證照證書、□切結書、□簡歷表 □其他 正本由本人現場提交檢閱  |
| 填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通訊處： | 電話 | 日: 夜：手機: |  |
| 收件 |  | 審查 |  | 面試 |  |

**e-mail Address: 報名時間：108年 月 日。**

切 結 書

**附件2**

立切結書人 報名參加 **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

**108學年度 輔導科代理教師** 甄選，茲切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列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不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不予錄取及分發。分發錄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分發錄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律責任由應考人自行負責：

（一）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

 者(**詳甄選簡章附錄，並同意錄取後授權有關機關依法查證**)。

（二）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者。

（三）冒名頂替者。

（四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料者。

（五）自始不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（六）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不正確之結果者。

（七）持外國學歷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辦理國外學歷採認

 有不符或不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立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離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異議放棄錄取資格。

三、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（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

 現職教師，脫離教學工作未連續達10年以上）者(註：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 教師登記)。

四、本年度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類代課（理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，

 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（或本年度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）及108年10月31日

 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。

五、參加108年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，得檢附檢

 定考試及格證明（如及格成績單）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（如中等學校教育階

 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）及108年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

 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。

六、108年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，得檢附檢定考

 試及格證明（如及格成績單）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

 認定證明書，並切結於108年10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暫准報

 名另一任教科別。

七、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尚在辦理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

 教師甄選者，或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兒（稚)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

 習另一類科（中等學校教育階段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

 書、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

 表相關證書暨108年10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。

七、上述三至六之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」或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

 書」及「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，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。

八、報考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期者視為放棄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此致

**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**

立切結書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年 月 日

**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**

**輔導科代理教師甄選 應試教師 簡歷表**

**附件3**

（本表可視需要自行展延使用、以A4一張為限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**應試科別** | **輔導科** | **編號****(收件待填)** |  |
| 為什麼想從事學校輔導工作？ |  |
| 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及心得 |  |
| 學生輔導/個別諮商經驗分享(處理過印象最深刻的助人體驗) |  |
| 較常採用/擅長的諮商輔導學派、理念 |  |
| 教學經驗(生涯規劃課程、班級輔導…等，或其他多元助人模式經驗) |  |
| 其他專長 與興趣 |  |
| 未來工作發展期許 |  |